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拟采购 2022 年墓材一项，本项目分为 3 个包。

二、项目清单

包件一：

墓材 I 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 (元/ 个)	参考图片
1	基座 1	套	2460	
2	墓体 1	套	3620	
3	碑体 1	个	2550	


墓材 II 型

4	基座 2	套	2390	
5	墓体 2	套	1920	
6	碑体 2	个	1670	

包件二：

墓材 I 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 (元/个)	参考图片
1	基座 3	套	2450	
2	墓体 3	套	6220	
3	碑体 3	个	4475	

4	墓材Ⅱ 型	套	3780	
---	----------	---	------	---

包件三: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项最高限价 (元/套)	参考图片
1	墓材 I 型	套	27900	
2	墓材 II 型	套	38700	

3	墓材III型	套	47800	
---	--------	---	-------	--

三、技术要求

包件一：

墓材 I 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1	基座 1	1、穴前平台石：长 550mm~750mm，宽 500mm~600mm，厚 80mm。 2、裸露面抛光，倒边线。 3、与盖板接触面中间掏空。 4、内穴四面花岗石，长 580mm×宽 300mm×20mm×2 块，长 520mm×宽 300mm×厚 20mm×2 块。 5、脚线条长 800mm×宽 150mm×厚 50mm。 6、材质（A 级花岗石）：芝麻白或芝麻灰或优于以上花岗石。	套
2	墓体 1	一、碑座： 1、规格 550mm×380mm×130mm。 2、裸露面抛光，倒边线，与碑接触面四周对等距离开槽(长 400mm，宽 60mm，深 40mm)，正面造型，造型处浮雕。 3、材质（A 级花岗岩）：印度红、印度黑、巴哈马蓝、	套

		<p>万年青、猫眼石。</p> <p>二、盖板：</p> <p>1、规格 560mm×450mm×80mm。</p> <p>2、裸露面抛光，倒边线。</p> <p>3、材质（A 级花岗岩）：印度红、印度黑、巴哈马蓝、万年青、猫眼石。</p>	
3	碑体 1	<p>1、碑石：高 600mm, 宽 500mm, 厚 100mm</p> <p>2、裸露面抛光，倒边线。</p> <p>3、与碑座接触面，切割榫头与碑座楔接。</p> <p>4、碑板正面图案造型雕刻以图片为参考。</p> <p>5、材质（A 级花岗石）：印度红、印度黑、巴哈马蓝、万年青、猫眼石。</p>	个
墓材 II 型			
4	基座 2	<p>1、穴前平台石：左右 700mm~750mm, 前后 500~600mm, 厚 50mm。</p> <p>2、裸露面抛光，倒边线。</p> <p>3、与盖板接触面中间掏空。</p> <p>4、内穴四面花岗石 (680mm-780mm) × 300mm × 20mm × 2 块, 550mm × 600mm × 20mm × 2 块。</p> <p>5、脚线条 1000mm × 150mm × 50mm。</p> <p>6、材质（A 级花岗石）：芝麻白或芝麻灰或优于以上花岗石。</p>	套
5	墓体 2	<p>一、碑座：</p> <p>1、左右 520mm~720mm, 前后 100mm, 高 80mm~120mm。</p> <p>2、与碑接触面四面对等开槽。</p> <p>二、盖板：</p> <p>1、长 700mm-750mm × 宽 420mm-450mm × 厚 30mm-50mm。</p>	套

		<p>2、以上材质（A级花岗石）：芝麻白、芝麻灰或西昌黑或优于以上石材。</p> <p>3、墓体 2 提供至少 3 种备选款式图样，各款式具体做法和规格以响应文件为准。</p>	
6	碑体 2	<p>1、碑石：宽 500mm~600mm，高 480mm~770mm，厚 40mm~60mm。</p> <p>2、裸露面抛光，倒边线。</p> <p>3、与碑座接触面切割榫头与碑座楔接。</p> <p>4、碑版正面造型雕刻以图片为参考。</p> <p>5、材质（A级花岗石）：西昌黑或山西黑或优于以上花岗石。</p>	个

2、以上墓材无明显缺陷（如带明显杂色、污点、大面积黑铁癖点）、表面光亮、表面平滑、无平整度偏差。

3、以上墓材石料无明显缺棱掉角、线条突出、棱角分明、弧度自然、主体观感强、石料无裂缝、炸纹、隐残、明显色差。

包件二：

墓材 I 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1	基座 3	<p>1、穴前平台石：左右 750mm~800mm，前后 500mm~600mm，厚 50mm。</p> <p>2、裸露面抛光，倒边线。</p> <p>3、与盖板接触面中间掏空。</p> <p>4、内穴四面花岗石(750mm~800mm)×300mm×20mm×2 块，550mm×300mm×20mm×2 块。</p> <p>5、脚线条 1000mm×150mm×50mm。</p> <p>6、材质（A 级花岗石）：芝麻白或芝麻灰或优于以上花岗石。</p>	套
2	墓体 3	<p>一、碑座：</p> <p>1、左右 640mm~800mm，前后 120mm~200mm，高 150mm~200mm。</p> <p>2、与碑接触面四面对等开槽。</p> <p>3、材质（A 级花岗石）：山西黑、猫眼石、北大青、印度桃红、印度幻彩红、巴西蝴蝶绿。</p> <p>4、提供至少 6 种备选款式图样，各款式具体做法和规格以响应文件为准。</p> <p>二、盖板：</p> <p>1、长 640mm~800mm×宽 450mm~600mm×厚 80mm~120mm。</p> <p>2、材质（A 级花岗石）：山西黑、猫眼石、北大青、印度桃红、印度幻彩红、巴西蝴蝶绿。</p> <p>3、提供至少 6 种备选款式图样，各款式具体做法和规格以响应文件为准。</p>	套
3	碑体 3	<p>1、碑石：宽 550mm~800mm，高 600mm~800mm，厚 80mm~</p>	个

		<p>120mm。</p> <p>2、</p> <p>裸露面抛光，倒边线。</p> <p>3、碑座接触面切割榫头与碑座楔接。</p> <p>4、碑版正面造型雕刻以图片为参考。</p> <p>5、材质（A级花岗石）：山西黑、猫眼石、北大青、印度桃红、印度幻彩红、巴西蝴蝶绿。</p> <p>6、提供至少6种备选款式图样，各款式具体做法和规格以响应文件为准。</p>	
墓材 II 型			
4	整套	<p>1、碑体：宽 320mm, 高 520mm, 厚 80mm。</p> <p>2、碑座：380mm×300mm×150mm。</p> <p>3、墓盖：375mm×350mm×30mm-60mm。</p> <p>4、底座：400mm×400mm×40mm。</p> <p>5、统一造型，裸露面抛光，倒边线。</p> <p>6、材质（A级花岗石）：山西黑、猫眼石、印度红、M-6、Y-1、英国棕。碑和盖板同一种石材颜色，6个碑型，6种石材，其他石材都是 G654。</p>	套

2、以上墓材无明显缺陷（如带明显杂色、污点、大面积黑铁癖点）、表面光亮、表面平滑、无平整度偏差。

3、以上墓材石料无明显缺棱掉角、线条突出、棱角分明、弧度自然、主体观感强、石料无裂缝、炸纹、隐残、明显色差。

包件三：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1	墓材 I 型	1、墓体：左右 1000mm，前后 900mm~1000mm；碑体：高 800mm~900mm 2、墓穴口：长 420mm，宽 700mm； 3、材质：主要为山西黑天然花岗石或优于山西黑天然花岗石的材质、其余为印度红天然花岗石或优于印度红天然花岗石的材质； 4、具体做法和规格以响应文件为准。 5、要求提供至少 10 种备选款式，各款式具体做法和规格以响应文件为准。	套
2	墓材 II 型	1、墓体：长 1000mm，宽 900mm~1000mm；碑体：高 800mm~950mm 2、墓穴口：长 750mm，宽 400mm； 3、材质：主碑盖板为猫眼石天然花岗石或优于猫眼石天然花岗石的材质、其余为 G654 天然花岗石或优于 G654 天然花岗石的材质； 4、要求提供至少 2 种备选款式，各款式具体做法和规格以响应文件为准。	套
3	墓材 III 型	1、墓体：长 1200mm，宽 1200mm；碑体：高 800mm~900mm 2、墓穴口：长 750mm，宽 400mm； 3、材质：主要为山西黑天然花岗石或优于山西黑天然花岗石的材质、其余为芝麻灰天然花岗石或优于芝麻灰天然花岗石的材质； 4、要求提供至少 4 种备选款式，各款式具体做法和规格以响应文件为准。	套

2、以上墓材无明显缺陷（如带明显杂色、污点、大面积黑铁癖点）、表面光亮、表面平滑、无平整度偏差。

3、以上墓材石料无明显缺棱掉角、线条突出、棱角分明、弧度自然、主体观感强、石料无裂缝、炸纹、隐残、明显色差。

四、商务要求

包件一：

1、**服务期限：**本年，达到采购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或合同到达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终止。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每次在接到采购人送货清单通知后按丧属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选定墓位上修建安装好，包含搬运石材、基础建筑等，超过时限两次（含两次），视为违约。

2、**服务地点：**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

3、**付款方式：**因殡葬服务的不确定性，货款按本年实际需求墓材用量，以各项中标单价结算支付（有的墓材可能本年内需求量为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正规发票。

4、**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距离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十公里内设立货物存放点。

5、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产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6、样品要求：

（1）、样品清单：墓材 I 型：墓体 1、碑体 1 提供一款碑石、碑座和盖板实样；墓材 II 型：墓体 2、碑体 2 提供一款碑石、碑座和盖板实样。

（2）、所送样品本身为盲样，不能有可以识别供应商或厂家的任何标记；所送样品需用纸箱密封包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现场随机编号，以便评审。）

（3）、送样时间：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完整的样品，否则视为未提供样品。

（4）、送样地点：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 477 号希望城财富中心 A 栋 503 室。

（5）、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需满足其响应的技术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成交样品作为验收依据，交货时如货物质量低于样品质量，采购单位有权利拒收。

(7)、样品的生产、包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评审结束以后第一成交候选人自行将样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样品由采购人留存，验收完成后予以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样品在项目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7、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包装、运输、安装、人员配置、质量保障等。

(1) 备货：供应商应当考虑项目供货特性等因素明确备货计划，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2) 包装：应按照国家绿色包装相关要求执行，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或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应符合环保要求，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特别提醒墓材与墓材之间必须有间隔的泡沫或纸板，每一块碑石需另行保护。

(3) 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装载时，集装箱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

(4) 安装：供应商每次在接到采购人送货清单通知后按丧属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选定墓位上修建安装好，包含搬运石材、基础建筑等，超过时限两次(含两次)，视为违约。墓穴应做到整体水平和高度一致，勾缝细致、石材美观。

(5) 人员配置：供应商应当根据本次项目采购内容、供货方式等特性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现场派驻服务人员不少于4人，并明确相关责任制度。

(6) 质量保障：供应商应当根据本次项目采购内容、供货方式等特性提供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

8、验收标准：

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9、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2.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10、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投标产品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1.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2.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履约完成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产品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2”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2 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产品或逾期交付产品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产品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4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

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12、争议解决的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成交供应商 5 日内委托采购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包件二：

1、服务期限：本年，达到采购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或合同到达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自动终止。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每次在接到采购人送货清单通知后按丧属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选定墓位上修建安装好，包含搬运石材、基础建筑等，超过时限两次（含两次），视为违约。

2、服务地点：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

3、付款方式：因殡葬服务的不确定性，货款按本年实际需求墓材用量，以各项中标单价结算支付（有的墓材可能本年内需求量为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正规发票。

4、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距离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十公里内设立货物存放点。

5、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产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6、样品要求：

(1)、投标样品清单：墓材Ⅰ型：墓体 3、碑体 3 提供一款碑石、碑座和盖板实样；墓材Ⅱ型提供一款碑体、墓盖实样。

(2)、所送样品本身为盲样，不能有可以识别供应商或厂家的任何标记；所送样品需用纸箱密封包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现场随机编号，以便评审。）

(3)、送样时间：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完整的样品，否则视为未提供样品。

(4)、送样地点：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 477 号希望城财富中心 A 栋 503 室。

(5)、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需满足其响应的技术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成交样品作为验收依据，交货时如货物质量低于样品质量，采购单位有权利拒收。

(7)、样品的生产、包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评审结束以后第一成交候选人自行将样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样品由采购人留存，验收完成后予以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样品在项目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7、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包装、运输、安装、人员配置、质量保障等。

(1) 备货：供应商应当考虑项目供货特性等因素明确备货计划，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2) 包装：应按照国家绿色包装相关要求执行，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或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应符合环保要求，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特别提醒墓材与墓材之间必须有间隔的泡沫或纸板，每一块碑石需另行保护。

(3) 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装载时，集装箱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

(4) 安装：供应商每次在接到采购人送货清单通知后按丧属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选定墓位上修建安装好，包含搬运石材、基础建筑等，超过时限两次（含两次），

视为违约。墓穴应做到整体水平和高度一致，勾缝细致、石材美观。

(5) 人员配置：供应商应当根据本次项目采购内容、供货方式等特性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现场派驻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并明确相关责任制度。

(6) 质量保障：供应商应当根据本次项目采购内容、供货方式等特性提供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

8、验收标准：

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9、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2.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10、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投标产品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1.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2.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履约完成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产品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2”

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2 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产品或逾期交付产品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产品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4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12、争议解决的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成交供应商5日内委托采购人所在地市场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包件三：

1、服务期限：本年，达到采购金额后合同自动终止或合同到达2022年12月31日自动终止。合同签订生效后，供应商每次在接到采购人送货清单通知后按丧属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选定墓位上修建安装好，包含搬运石材、基础建筑等，超过时限两次（含两次），视为违约。

2、服务地点：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

3、付款方式：因殡葬服务的不确定性，货款按本年实际需求墓材用量，以各项中标单价结算支付（有的墓材可能本年内需求量为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正规

发票。

4、其他要求：成交供应商须在距离绵竹市园宝山公墓管理所十公里内设立货物存放点。

5、质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产品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 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6、样品要求：

(1)、投标样品清单：墓材 I 型需提供一款完整实样。

(2)、所送样品本身为盲样，不能有可以识别供应商或厂家的任何标记；所送样品需用纸箱密封包装；否则视为无效响应。（现场随机编号，以便评审。）

(3)、送样时间：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供完整的样品，否则视为未提供样品。

(4)、送样地点：德阳市旌阳区庐山北路 477 号希望城财富中心 A 栋 503 室。

(5)、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需满足其响应的技术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6)、成交样品作为验收依据，交货时如货物质量低于样品质量，采购单位有权利拒收。

(7)、样品的生产、包装、运输费、保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评审结束以后第一成交候选人自行将样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样品由采购人留存，验收完成后予以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样品在项目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7、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包装、运输、安装、人员配置、质量保障等。

(1) 备货：供应商应当考虑项目供货特性等因素明确备货计划，以便及时响应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2) 包装：应按照国家绿色包装相关要求执行，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或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应符合环保要求，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特别提醒墓材与墓材之间必须有间隔的泡沫或纸板，每一块碑石需另行保护。

(3) 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装载时，集装箱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

(4) 安装：供应商每次在接到采购人送货清单通知后按丧属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选定墓位上修建安装好，包含搬运石材、基础建筑等，超过时限两次（含两次），视为违约。墓穴应做到整体水平和高度一致，勾缝细致、石材美观。

(5) 人员配置：供应商应当根据本次项目采购内容、供货方式等特性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现场派驻服务人员不少于 4 人，并明确相关责任制度。

(6) 质量保障：供应商应当根据本次项目采购内容、供货方式等特性提供针对性的质量保证措施。

8、验收标准：

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

9、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或更换的费用；如货物经成交供应商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2. 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10、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投标产品的，采购人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成交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1.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成交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成交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违约责任

2.1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履约完成时间内更换合格的产品给采购人，否则，视作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产品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2”项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2 成交供应商不能交付产品或逾期交付产品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产品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2.3 成交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成交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4 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5 成交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12、争议解决的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成交供应商 5 日内委托采购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

维护其合法权益。

注意：1. 以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 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